國立宜蘭大學碩士班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要點

99 年 9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 年 10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12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6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11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4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6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9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9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1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9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 年 7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 年 11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12 月 18 日第 11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14 年 3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3 月 11 日第 11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15 年 7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5 年 10 月 13 日第 11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一、 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碩士班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 本要點以一百一十五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新生為實施對象。

三、 本校畢業生經碩士班甄試入學、碩士班考試入學錄取，且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申請獎勵，獎勵資格及金額如下：

(一)獎勵對象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及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碩士班學生。

(二)專科部以上之畢業生，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第一名至第五名者，發給獎學金十二萬元(分四學期發給，每學期三萬元)；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第六名至第十名者，發給獎學金十萬元(分四學期發給，每學期二萬五千元)；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第十一名至第二十五名者，發給獎學金八萬元(分四學期發給，每學期二萬元)。

(三)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者，發給獎學金四萬元(分四學期發給，每學期一萬元)；提前畢業之學生，其未領迄之獎學金將於完成畢業離校手續後發給。

(四)前開獎勵資格證明文件如下：

1.畢業總名次依本校核發之名次證明為準。

2.本校應屆畢業生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，依本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註記為準。

(五)若同時符合多項獎勵資格者，以最高獎勵金額獎勵之。

(六)符合資格之碩士班新生，應於錄取報到時至開學後二週內主動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，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入學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者，取消其獎勵資格；入學當學期開學前休學或辦理保留入學者，保留其獎勵資格。

(七)入學後如有辦理休學、退學之情形，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（經所屬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准之修習科目，不含大學部學分）平均未達八十分以上（前一學期僅修讀碩士論文者除外），或有記過之懲處紀錄者，該學期自動喪失獎勵資格。

(八)提前畢業之學生，其未領迄之獎學金將於完成畢業離校手續後發給。

四、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，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。

五、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之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